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臺中市 111 年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 承租人繼承情形性別分析

112 年 8 月

壹、前言

所謂耕地三七五租約係為保障佃農耕作權，政府訂定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並自民國 40 年公布施行，明定要簽訂書面耕地租約、地租以全年收穫量的千分之三七五為上限、租期不得少於 6 年，地主非有法定原因，租約存續中不得任意主張終止租約，租約期滿時除地主得依法定要件申請收回自耕外，如佃農願繼續承租者，應予續訂租約。後續因農地政策調整，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20 條規定，自 89 年 1 月 28 日以後所訂立之農業用地租賃不適用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之規定，但已訂定耕地三七五租約承租人如死亡，依規仍得由其繼承人繼承其承租權，並繼續適用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規定。

以本市 110 年度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統計年報之承租人男女人數資料來看，總承租人中女性所占比率僅大約 16%，可見私有三七五租約承租權多由男性繼承，普遍仍存在性別落差情形。本項分析希望透過本市 111 年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繼承承租案之實際繼承承租人性別情形，以了解該財產資源分配性別落差變化趨勢。

貳、性別統計分析

一、以 110-111 年¹臺中市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承租人數性別分析

早期社會佃農為了維持一家生活必須有土地耕作，多以戶長出名向地主承租耕地，並由戶內共同生活之家屬協助耕作；因早期社會生活條件不佳、貧富差距大，對於女性存有適婚年

¹ 本報告統計之三七五租約承租人性別年度為 110-111 年，係因內政部統計年報自 110 年起始有承租人男女人數統計資料，以前年度因未有男女統計數據，故無法於報告呈現。

齡必須出嫁且出嫁從夫、冠夫姓之傳統觀念，另女性出嫁後並不與原生家庭共同生活，更有一說「嫁出去的女兒，像是潑出去的水」，顯示傳統社會女性不被原生家庭重視，加上家產亦有傳子不傳女之觀念，形成重男輕女風氣。

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於民國 40 年公布施行迄今，已走過逾一甲子的時間，許多承租人之承租權已傳承至第二代或第三代，觀察近 2 年臺中市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之承租人數量性別統計，無論耕地位於何處之承租人皆仍以男性居多且占比高達 7 成以上（僅北屯區男性占比低於 6 成），其中東區及西區只有男性承租人，無女性承租人（詳圖 1）。

另以各行政區 111 年女性承租人占比與 110 年相比，大多數行政區女性承租人比率多為持平，而東勢區、石岡區、大雅區、后里區、大安區、外埔區、南區、西屯區及南屯區之女性承租人比率則略有增加趨勢，僅梧棲區及烏日區之女性承租人比率為下降；再以傳統分區山城、海線、屯區及都區來看，僅屯區之女性承租人未有增加趨勢（詳表 1，黃色區塊代表女增男減，灰色區塊代表女減男增，其餘持平）。

圖 1、110-111 年臺中市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承租人數量性別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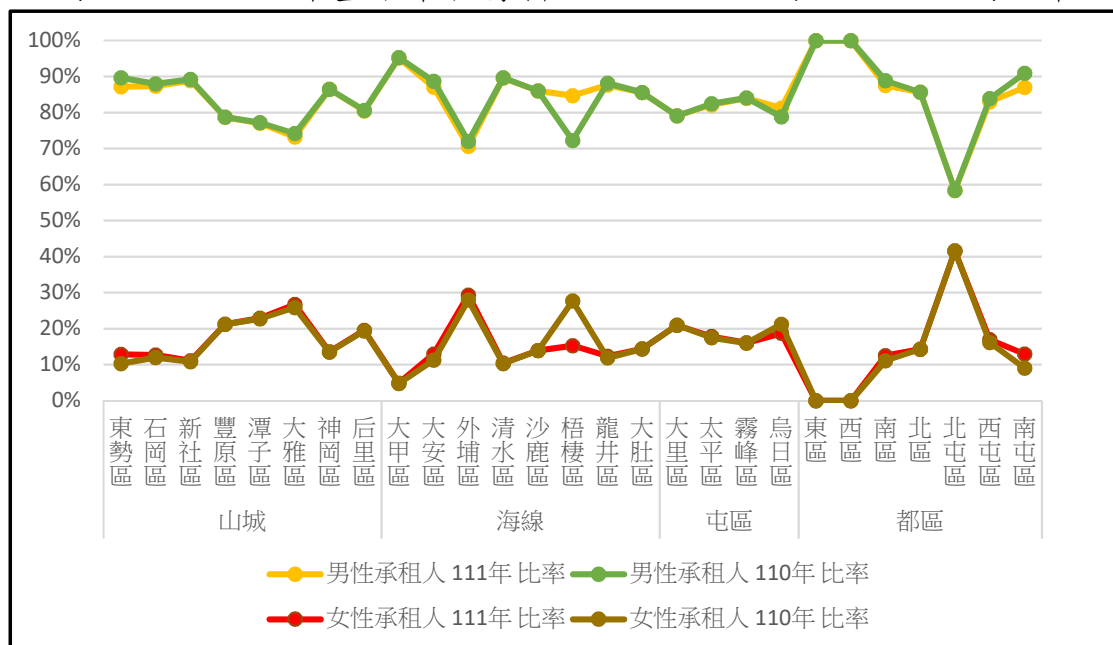


表 1、110-111 年臺中市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承租人數性別統計表

區域	行政區	租約件數		男性承租人				女性承租人			
		111 年	110 年	111 年		110 年		111 年		110 年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山城	東勢區	90	90	129	87%	130	90%	19	13%	15	10%
	石岡區	60	61	62	87%	66	88%	9	13%	9	12%
	新社區	26	27	32	89%	33	89%	4	11%	4	11%
	豐原區	24	24	37	79%	37	79%	10	21%	10	21%
	潭子區	41	42	74	77%	78	77%	22	23%	23	23%
	大雅區	44	46	82	73%	89	74%	30	27%	31	26%
	神岡區	47	54	102	86%	115	86%	16	14%	18	14%
	后里區	64	66	103	80%	104	81%	25	20%	25	19%
海線	大甲區	131	135	236	95%	240	95%	12	5%	12	5%
	大安區	52	53	101	87%	102	89%	15	13%	13	11%
	外埔區	97	99	123	71%	121	72%	51	29%	47	28%
	清水區	230	237	360	90%	365	90%	42	10%	42	10%
	沙鹿區	45	45	123	86%	123	86%	20	14%	20	14%
	梧棲區	124	127	188	85%	73	72%	34	15%	28	28%
	龍井區	143	152	198	88%	208	88%	28	12%	28	12%
	大肚區	93	93	113	86%	113	86%	19	14%	19	14%
屯區	大里區	42	42	68	79%	68	79%	18	21%	18	21%
	太平區	17	25	23	82%	33	83%	5	18%	7	18%
	霧峰區	134	136	178	84%	179	84%	34	16%	34	16%
	烏日區	84	85	78	81%	78	79%	18	19%	21	21%
都區	東區	1	1	1	100%	1	100%	0	0%	0	0%
	西區	1	1	1	100%	1	100%	0	0%	0	0%
	南區	4	5	7	88%	8	89%	1	13%	1	11%
	北區	1	1	6	86%	6	86%	1	14%	1	14%
	北屯區	24	24	59	58%	59	58%	42	42%	42	42%
	西屯區	46	49	98	83%	104	84%	20	17%	20	16%
	南屯區	34	35	47	87%	50	91%	7	13%	5	9%
總計		1699	1755	2629	84%	2584	84%	502	16%	493	16%

註：中區及和平區無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登記。

二、108 至 110 年六都農業就業人口男女比率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關於「農業就業人口」定義，係指依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年滿 15 歲之就業人口中，其從事農藝及園藝作物之栽培，家畜、家禽等之飼育、放牧，提供農事及畜牧服務，林木、竹林之種植、採伐，水產生物之養殖、採捕等農林漁牧業工作並獲取報酬者，或每週從事 15 小時以上農業工作之無酬家屬，均納入農業就業人口統計；惟其中除實際作業外，尚包含僱用他人從事農業經營之農場主、漁船主、魚塭主及農場內如管理監督等其他工作性質之人員。

全國人口面臨少子化、高齡化及人口負成長，勞動力人口勢必逐漸減少，以全國農業就業人口整體而言，108 年至 111 年呈現減少的趨勢，惟就農業就業人口男女結構比來看，女性農業就業人口占比由 108 年的 24.8% 略微增加至 111 年的 29%（詳表 2）。

表 2、108 年至 111 年全國農業就業人口性別統計

年別	總就業人口 (萬人)	農業就業人口 (萬人)	農業就業人口		農業就業人口結構比	
			男(千人)	女(千人)	男(%)	女(%)
108 年	1,150.0	55.9	421.0	139.0	75.2	24.8
109 年	1,150.4	54.8	406.1	142.3	74.1	25.9
110 年	1,144.7	54.2	393.3	148.8	72.5	27.5
111 年	1,141.8	53.0	376.3	153.4	71.0	29.0

另透過近 3 年六都農業就業人口統計資料，由於從事農牧業及漁業產業者主要分布於中南部，故農業就業人口亦多集中於中南部；再探究農業就業人口男女比率，發現除臺北市無女性之農業就業人口外，其他五都之農業就業人口皆為男性高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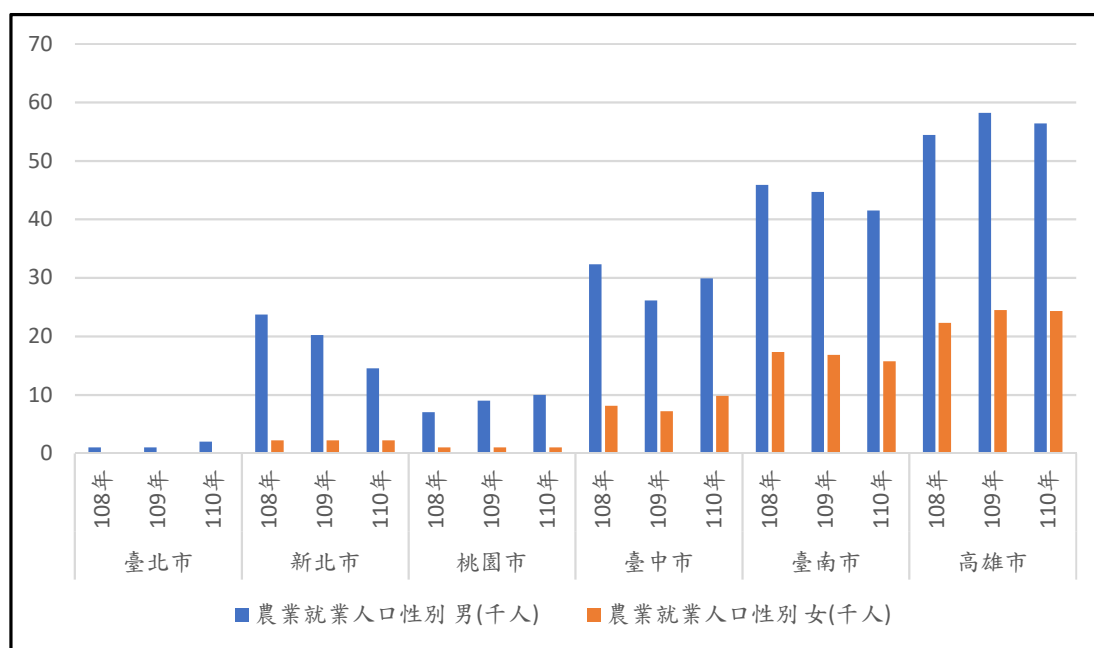
女性 2 倍以上。而近 3 年新北市、臺中市及高雄市女性農業就業人口比率有逐年略為增加趨勢，臺南市女性農業就業人口比率為持平，桃園市則呈現下降趨勢（詳表 3、圖 2）。

表 3、108 至 110 年六都農業就業人口概況

單位：千人

都市	年別	就業人口	農業就業人口	農業就業人口		農業就業人口結構比(%)	
				男	女	男	女
臺北市	108 年	1,286	1	1	0	100	0
	109 年	1,278	1	1	0	100	0
	110 年	1,236	2	2	0	100	0
新北市	108 年	1,089	25.9	23.7	2.2	91.5	8.5
	109 年	1,094	22.4	20.2	2.2	90.2	9.8
	110 年	1,091	16.7	14.5	2.2	86.8	13.2
桃園市	108 年	1,034	8	7	1	87.5	12.5
	109 年	1,076	10	9	1	90	10
	110 年	1,124	11	10	1	90.9	9.1
臺中市	108 年	1,333	40.4	32.3	8.1	79.9	20.1
	109 年	1,355	33.3	26.1	7.2	78.5	21.5
	110 年	1,389	39.7	29.9	9.8	75.2	24.8
臺南市	108 年	992	63.2	45.9	17.3	72.6	27.4
	109 年	974	61.5	44.7	16.8	72.7	27.3
	110 年	941	57.2	41.5	15.7	72.6	27.4
高雄市	108 年	1,350	76.7	54.4	22.3	71	29
	109 年	1,332	82.7	58.2	24.5	70.4	29.6
	110 年	1,350	80.7	56.4	24.3	69.9	30.1

圖 2、108 至 110 年六都農業就業人口性別統計



三、111 年臺中市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承租人男女繼承情形統計

藉由前述 110-111 年臺中市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目前承租人數性別統計及 108 至 110 年六都農業就業人口性別統計，可以觀察到無論六都或本市任一行政區，從事農業人口仍以男性居多；另因耕地承租權亦屬財產權之一種，當承租人死亡時，得由其繼承人共同繼承或依協議分割繼承，透過統計分析 111 年臺中市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之繼承承租情形，以了解本市私有耕地承租權之遺產分配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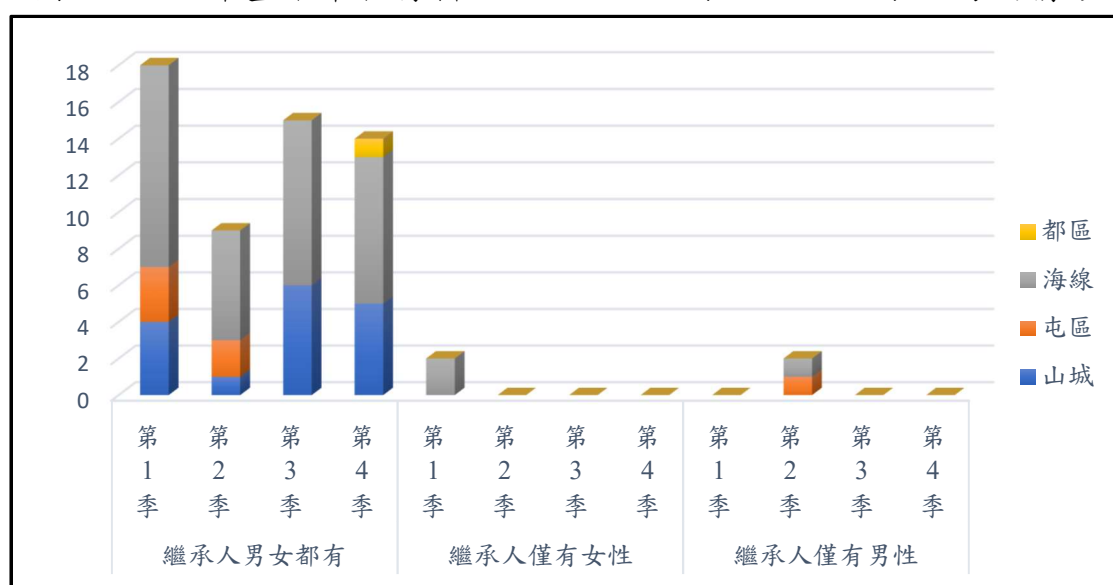
111 年本局共計受理 60 件本市各區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繼承承租案備查，其中以繼承人男女都有之繼承承租案 56 件為大宗，繼承人僅女性或男性則各有 2 件（詳表 4、圖 3）。

表 4、111 年臺中市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承租人之繼承人男女情形

單位：繼承件數

	山城	海線	屯區	都區	總計
繼承人男女都有	16	34	5	1	56
111 年第 1 季	4	11	3	-	18
111 年第 2 季	1	6	2	-	9
111 年第 3 季	6	9	-	-	15
111 年第 4 季	5	8	-	1	14
繼承人僅有女性	-	2	-	-	2
111 年第 1 季	-	2	-	-	2
111 年第 2 季	-	-	-	-	-
111 年第 3 季	-	-	-	-	-
111 年第 4 季	-	-	-	-	-
繼承人僅有男性	-	1	1	-	2
111 年第 1 季	-	-	-	-	-
111 年第 2 季	-	1	1	-	2
111 年第 3 季	-	-	-	-	-
111 年第 4 季	-	-	-	-	-
總計	16	37	6	1	60

圖 3、111 年臺中市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承租人之繼承人男女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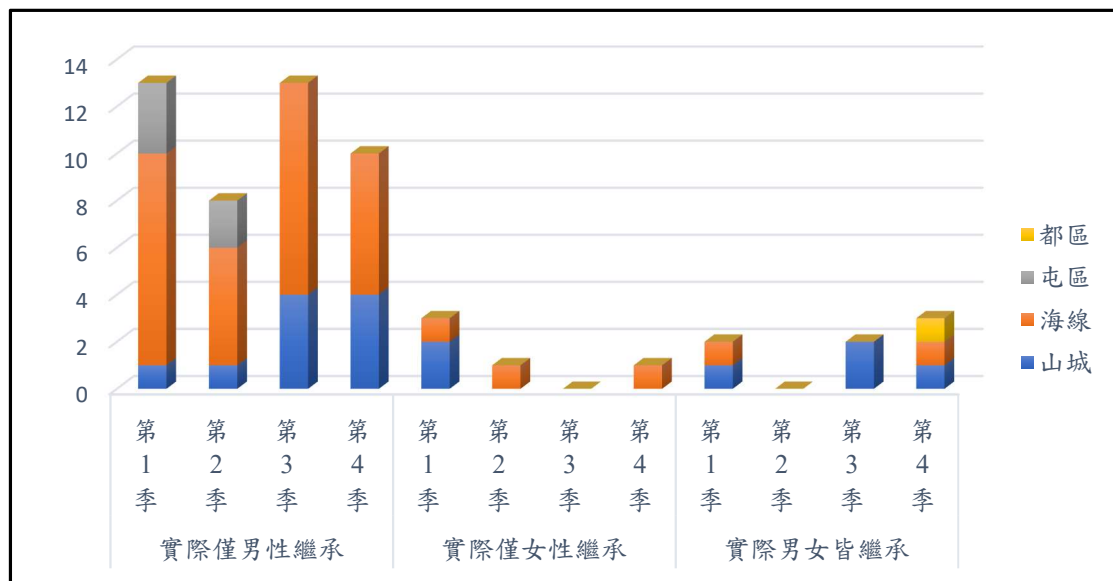
以 111 年 56 件繼承人男女都有之繼承承租案來看（繼承人僅男性或僅女性之案件不列入分析），該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承租權普遍仍以僅男性繼承居多，僅 12 件實際繼承人有女性，且多為男女共同繼承，女性繼承率僅 21%；若細究實際僅女性繼承情形，56 件中更只有 5 件單獨由女性繼承承租權，由此可見，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之承租權繼承普遍仍存在傳子不傳女之性別落差情形（詳表 5、圖 4）。

表 5、111 年臺中市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實際繼承承租人之男女情形

單位：繼承件數

	山城	海線	屯區	都區	總計
實際僅男性繼承	10	29	5	-	44
111 年第 1 季	1	9	3	-	13
111 年第 2 季	1	5	2	-	8
111 年第 3 季	4	9	-	-	13
111 年第 4 季	4	6	-	-	10
實際僅女性繼承	2	3	-	-	5
111 年第 1 季	2	1	-	-	3
111 年第 2 季	-	1	-	-	1
111 年第 3 季	-	-	-	-	-
111 年第 4 季	-	1	-	-	1
實際男女皆繼承	4	2	-	1	7
111 年第 1 季	1	1	-	-	2
111 年第 2 季	-	-	-	-	-
111 年第 3 季	2	-	-	-	2
111 年第 4 季	1	1	-	1	3
總計	16	34	5	1	56

圖 4、111 年臺中市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實際繼承承租人之男女情形



參、規劃&目標

臺灣早年農業社會，佃農多以家戶戶長承租土地，並由戶內家屬無酬協助農耕或無償協助處理家務，以維持一家生活；惟傳統父權社會多有重男輕女的觀念，財產分配亦多傳子不傳女，未能肯認女性家屬無酬工作或無償處理家務之價值，並導致資源分配不均。隨著教育普及、社會環境變遷，女性應有選擇繼承承租權之權利，承接家族先輩繼續耕作耕地，以此為職業並從事農業生產取得經濟收入，而非當無償家屬工作者或另謀出路，以保障女性就業與經濟。

另依目前政府政策，符合年滿 15 歲以上從事農業工作之農民、未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且符合以本人或其配偶承租三七五減租耕地平均每人面積 0.2 公頃以上，從事農業生產者及其他相關資格條件，為得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以下簡稱農保）情形之一；加入農保後，農民可享有農保生育給付、傷病給付及就醫津貼、喪葬津貼、領取老農津貼及提繳農民退休儲金等福利。惟女性如未能繼承取得三七五減租耕地之承租權，依據上述農保申請資格條件來看，便無法與繼承取得三七五租約承租權之男性同樣享有農保相關福利與保障。

按內政部相關函釋，耕地承租權為財產權之一種，當承租人死亡時，即屬遺產之一部分，依照民法相關規定，本得由共同繼承人共同繼承，惟其性質，尚與一般財產有別，故分割遺產時應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之精神，限於現耕繼承人始能取得耕地之承租權；且分割遺產係私權關係或法律行為，行政機關不宜以法令加以限制男女繼承比率。

因此本分析結果係就近年本市各區公所登記管理之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承租人統計資料，據以了解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承租人男女人數現況，及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承租權男女繼承比率差異，無成果或目標之訴求。

依據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政策目標（二）整合就業與福利提升女性經濟賦權、（三）建構性別平等的社會文化之內涵，以及 CEDAW（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 5 條：「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a)改變男女的社會和文化行為模式，以消除基於性別而分尊卑觀念或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的偏見、習俗和一切其他作法……。」，政府應致力整合就業與福利資源，促進女性勞動參與，維護女性勞動尊嚴與價值，培養全民性別平等意識，認同性別平等的價值並採取積極行動，消除各領域性別刻板印象、偏見；另依據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於「就業、經濟與福利」、「教育、媒體與文化」領域所提及之推動策略，以及 CEDAW 第 15 條：「1.締約各國應給予男女在法律面前平等的地位。2.締約各國應在公民事務上，給予婦女與男子同等的法律行為能力，以及行使這種行為能力的相同機會。……。」，政府應積極推動肯認無酬家屬工作者及無償家務勞動者的勞動價值與完善相關措施，並保障女性於婚姻及家庭的經濟安全及資源合理分配，消除文化、傳統觀念的性別刻板印象，提升女性的可見性及主體性。

關於遺產繼承雖不宜以法令加以限制男女繼承比率，為改善傳子不傳女的傳統文化觀念、消除重男輕女傳統刻板印象，並保障女性就

業權利，本局仍會積極加強宣導男女繼承權平等、認肯家屬無酬工作者，促進保障女性於家庭的經濟安全及資源合理分配，提升本市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之承租人女性繼承率；同時每年定期為各區公所三七五租約業務之承辦人員辦理教育訓練，加強承辦人員繼承法令及實務知識，並請各區該業務承辦人員向耕地三七五租約承租人廣為宣導男女平等享有繼承權，本局與各區公所亦將視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繼承承租案之繼承情形，持續評估檢討多元宣導成效。